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959號

原告 兆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兆煌

被告 李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伍元，餘由  
原告負擔，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  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  
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  
省略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  
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  
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  
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  
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

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85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

附表一

| 車牌號碼           | 出廠時間<br>(註1)                | 事故日期              | 耐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使用時間<br>(註2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8320-EQ        | 99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10日         | 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逾5年           |
|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 |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新臺幣）<br>(註3) (A) |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（新臺幣）(B) |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<br>(新臺幣) (A+B) |               |
| 37,837元        | 3,78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,600元           | 21,38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- 01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- 02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- 03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附表二
- 04  $37,837 \times 0.1 = 3,784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